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教評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5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

主持人：朱主任○華

紀錄：郭專員○芬

出席者：張○泰老師、徐老師○輝、蔡老師○賢、潘老師○玉、黃老師○珍

鄭老師○吾、陳老師○成、金老師○斌

列席者：郭專員○芬、郭助理○琳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略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複試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共計有 6 位申請者應徵，僅 4 位申請者符合本系公告資格進入複試。

二、複試時間每人 30 分鐘，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自我介紹及研究成果發表等 15 分鐘（第 14 分鐘響短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

響長鈴 1 次）。

（二）答問 15 分鐘（第 14 分鐘響長鈴 1 次）。

三、面試程序表：

序號	姓名	面試時間
1	陳○榮	09:00~09:30
2	楊○雯	09:30~10:00
3	陳○成	10:00~10:30
4	陳○亭	10:30~11:00

決議：

一、經出席委員針對 4 位複試者進行面試後，以行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結果如下：

陳○榮：0 票同意，6 票不同意，3 票廢票，未獲得 2/3 委員同意。

楊○雯：1 票同意，5 票不同意，3 票廢票，未獲得 2/3 委員同意。

陳○成：7 票同意，1 票不同意，1 票廢票，獲得 2/3 委員同意。

陳○亭：5 票同意，4 票不同意，0 票廢票，未獲得 2/3 委員同意。

二、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即 6 人($9 \times 2/3 = 6$ 人)同意決議：正選為陳膺成。

三、續提院及校教評審議。

提 案二

案 由：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兼任教師續聘任。

二、檢附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表(附件二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院及校教評審議。

提 案三

案 由：本系金○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教師審查要點辦理。(附件三)

二、檢附金○斌助理教授升等資料(附件四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辦理外審相關事宜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 案一

案 由：為符合學校須提備選人選考量，就第一輪投票未通過三分之二的三位應徵者中較高票之陳○亭為備選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故正選為陳膺成；備選為陳亭亭。

肆、散會 11:50